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

引言

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特區政府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二零一二年上述兩個選舉辦法提出建議方案並諮詢公眾。政制發展一向是各方關注且亦甚具爭議的議題，有鑑於此，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成立了政制改革研究小組，成員包括不同學系的學者，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政府的建議方案和其他相關政改議題的看法。調查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共成功訪問了 1,007 位18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48.9%。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 95%，以 1,007 個樣本數推論變項時，是次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 3.09%以內。此外，調查數據經加權處理（按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年中18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佈為參照，將是次調查樣本的有關分佈作比例性的調整），以減低調查樣本偏離全港真實人口分佈情況所可能引致的偏差。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對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組成及特首提名門檻的意見

- 政府的方案建議，將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200人。調查結果發現，有 60.6%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包括回答「贊成」及「非常贊成」，下同）這個建議，不贊成的有 25.1%（見表一）。
- 然而，當被問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人是太少、太多，還是合適時，只有 34.2%表示「合適」，更多的受訪者認為是「太少」（45.8%）（見表二）。可見雖然有多於一半市民贊成選舉委員會增加至1,200人，但不少人仍感到人數不足。
- 政府方案又建議，選舉委員會新增的400人會按原有四個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宗教社會和政界各加100人組成。對於這個建議，有 47.2%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但不贊成亦有 40.9%（見表三），反映市民對此建議的看法仍頗為分歧。
- 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面，現在的安排是要在800名選舉委員中得到100個提名方能參選，而政改方案建議維持選委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不變，即候選人要得到1,200名選委中的150人提名。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受訪者（50.5%）

贊成政府政改方案建議的提名門檻，不贊成的有 36.9%，贊成的比例明顯較不贊成的為高（見表四）。

- 當被問及提名特首的資格維持在選委會人數八分之一，即由100人增加至150人這門檻是太低、太高，還是合適時，有 40.4% 表示「合適」，認為「太低」及「太高」的則分別有 22.6% 和 23.6%（見表五）。
- 此外，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二零一二年特首選舉的提名門檻不應該高於二零零七年時的特首選舉，以容許不同派別（包括泛民主派）候選人都可以參與。對於這個意見，有高達七成二的受訪者同意（72.0%），不同意的只有二成（20.6%）（見表六）。可見提名門檻需要容許不同派別候選人參與這原則，明顯受到多數市民的認同。

（二）對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意見

- 政府方案建議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增加五個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對於這個建議，大多數的受訪者（73.8%）表示贊同，不贊同的不足二成（18.9%）（見表七）。
- 對於另一個建議，即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增加五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組別議席，亦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贊同（56.7%），不贊同的則有近三成半（34.2%）（見表八）。
- 此外，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一併將委任區議員制度取消，對此有 64.6% 的受訪者贊成，28.8% 持相反意見（見表九）。

（三）對政府政改方案的評價及支持度

- 政府的建議方案公佈後，有批評指這方案是「民主倒退」，但亦有意見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我們就此詢問了受訪者的看法，結果顯示，40.3% 的受訪者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但認為這是「民主倒退」的也有 29.5%。此外，亦分別有 13.2% 表示「兩者都不是」及 17% 回答「不知道／很難說」（見表十）。
- 然而，當被問及政府的建議方案在民主發展步伐上的速度時，有 54.7% 的受訪者認為太慢，表示適中的有 36.6%，而感覺太快的只有 1.5%（見表十一）。由此可見，雖然有較多市民認為政府的建議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40.3%），但有更多的市民感到建議方案的民主步伐仍是太緩慢。
- 對於是否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表示支持的受訪者有 50.8%，不支持的則有 30.6%（見表十二）。換言之，雖然在現階段政府的建

議方案暫時取得較多市民的支持，惟持相反立場的市民亦有不少。

- 社會上有有意見認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在目前條件下已經是最好的。然而，調查卻發現，有 59.6% 的受訪者對此不表認同，同意的佔三成（31%）（見表十三）。由此觀之，近六成市民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非完善，仍有改善的需要。
- 此外，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如果立法會否決政府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將會減低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機會。對於這意見，有 43.2% 表示不同意，同意的則有 39.7%（見表十四），正反的百分比很接近，顯示市民對此仍沒有比較一致的看法。

（四）對政制發展的其他意見

- 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不會實行雙普選，但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可以普選立法會。調查結果發現，有 57.7% 的受訪者表示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接受的則有 30.5%。可見，超過半數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見表十五）。
- 政府的諮詢文件中亦指出，這次政改諮詢只會處理獲中央政府授權的二零一二年選舉，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的選舉事宜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對於政府這個立場，受訪者的意見相當分歧，正反百分比均不過半數，分別佔 45%（不贊同）及 44%（贊同）（見表十六）。
- 雖然特區政府沒有對在二零一二年實行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作出任何建議，但仍有 52.7% 的受訪者贊成繼續堅持爭取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反對的則有 33.3%（見表十七），由此可見不少市民對盡早推行雙普選仍抱有一定的期望。
- 雖然政府的方案中沒有處理長遠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廢或改革問題，但有關問題卻成為這次諮詢的一個爭議點。當受訪者被問及當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組別選舉是應該取消還是保留時，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取消（49.7%），認為應該保留的亦有三成七（37.1%）（見表十八）。簡言之，儘管較多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不應該有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在，亦有不少市民覺得功能組別是可以保留的。
- 社會中亦有意見認為，在落實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組別選舉可以經改革後保留。對於這些意見，有 44.6% 的受訪者同意，但不同意的亦有 37%（見表十九）。可見市民對此仍然意見紛紜，未有主流意見。造成這種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也許是社會上仍未有具體方案供公眾討論如何改革功能組別選舉以符合普選標準。

（五）對「五區請辭，變相公投」的態度

- 對於這次政改爭議，有泛民主派人士建議，由五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在全港五個選區再參與補選（即五區請辭），以變相公投形式表達對政改的意見，使「五區請辭、變相公投」成為這次政改的關注點。調查顯示，五成六的受訪者（56.7%）表示不贊成這個做法，贊成的則有近三成（28.1%），而回答「不知道／很難說」的亦有約一成五（15.2%）（見表二十），可見有不少市民對「五區請辭、變相公投」的做法仍有保留。

總結與建議

- 現階段，政府的整體政改方案取得一半市民（50.8%）的支持，而市民對政府方案的整體印象亦尚算不錯（例如，有40.3%認同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但亦有過半數市民認為方案的民主步伐仍是太緩慢（54.7%），更有近六成市民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非完善，需要改善的空間仍多。
- 作為一個影響廣泛且深遠的憲政改革，僅及一半的市民支持，在基礎上仍是有欠穩固的。事實上，市民對加快民主步伐、盡快普選的訴求仍很清晰，政府不能忽視。因此，政府必須考慮提出優化方案（例如增加選委會人數、確保特首選舉提名門檻可以容許不同派別候選人參與、承諾逐步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及加快改革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等），以顯示加快民主步伐的決心，應有助增加市民對方案的支持。
- 有關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廢問題，雖然有近一半市民認為到時應該取消，但亦有不少市民認為可以研究改革後保留功能組別，反映出市民對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廢意見仍然紛紜，未有共識。
- 至於「五區請辭、變相公投」，調查結果顯示，不贊成有關做法的市民明顯較多，反映出現階段有不少市民對「五區請辭、變相公投」的做法仍有所保留。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政制改革研究小組

成員： 趙永佳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學系）
王卓祺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工作學系）
陳健民教授（社會學系）
黃偉豪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馬嶽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蔡子強先生（政治與行政學系）
何永謙先生（香港亞太研究所榮譽研究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附表

表一：「政府方案建議，負責選特首嘅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800增加至1200人，你贊唔贊成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25.1
贊成／非常贊成	60.6
唔知道／好難講	14.2
(樣本數)	(1,007)

表二：「你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到1200人係太少、太多，定係合適呢？」

	百分比
太少	45.8
合適	34.2
太多	7.6
唔知道／好難講	12.4
(樣本數)	(1,007)

表三：「諮詢文件建議，選舉委員會所新增嘅400人，係按原有四個界別即係工商金融界、專業界、社會同政界中各加100人組成，你贊唔贊成呢個組成嘅建議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0.9
贊成／非常贊成	47.2
唔知道／好難講	11.8
(樣本數)	(1,007)

表四：「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面，現在嘅安排係要喺800名選舉委員之中要得到100個提名，而政改方案建議維持選委會總人數八分之一嘅提名門檻不變，即候選人要得到1,200人中嘅150人提名，你贊唔贊成呢個建議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6.9
贊成／非常贊成	50.5
唔知道／好難講	12.6
(樣本數)	(1,007)

表五：「你認為提名特首維持嘅選委會人數八分之一，即由100人增加至150人嘅門檻係太低、太高，定係合適呢？」

	百分比
太低	22.6
合適	40.4
太高	23.6
唔知道／好難講	13.4
(樣本數)	(1,007)

表六：「有意見認為，2012年特首選舉嘅提名門檻唔應該高過上一次2007年特首選舉，以容許不同派別（包括泛民主派）候選人都可以參與，你同唔同意呢？」

	百分比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20.6
同意／非常同意	72.0
唔知道／好難講	7.5
(樣本數)	(1,007)

表七：「立法會議席方面，政府建議2012年立法會選舉將新增5個由地區直選產生嘅議席，對於政府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18.9
贊成／非常贊成	73.8
唔知道／好難講	7.3
(樣本數)	(1,007)

表八：「政府又建議2012年立法會選舉新增5個功能組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對於政府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4.2
贊成／非常贊成	56.7
唔知道／好難講	9.1
(樣本數)	(1,007)

表九：「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委任區議員嘅制度取消，你贊唔贊成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28.8
贊成／非常贊成	64.6
唔知道／好難講	6.6
(樣本數)	(1,007)

表十：「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2012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

	百分比
向民主踏前一步	40.3
民主倒退	29.5
兩者都唔係	13.2
唔知道／好難講	17.0
(樣本數)	(1,005)

表十一：「整體嚟講，你又覺得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政改方案喺民主發展步伐方面係太快、太慢，定係適中呢？」

	百分比
太慢	54.7
適中	36.6
太快	1.5
唔知道／好難講	7.2
(樣本數)	(1,006)

表十二：「請問你支唔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嘅2012年政改方案呢？」

	百分比
唔支持／非常唔支持	30.6
支持／非常支持	50.8
唔知道／好難講	18.6
(樣本數)	(1,003)

表十三：「有意見認為，『政府提出嘅政改方案喺目前條件下已經係最好』，你同唔同意呢？」

	百分比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59.6
同意／非常同意	31.0
唔知道／好難講	9.4
(樣本數)	(1,004)

表十四：「有意見認為，『如果立法會否決2012年政改方案，將會減低2017年同2020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同立法會嘅機會』，你同唔同意呢？」

	百分比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43.2
同意／非常同意	39.7
唔知道／好難講	17.1
(樣本數)	(1,003)

表十五：「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喺2012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亦可以普選立法會，對於人大常委會嘅決定，你係非常唔接受、唔接受、接受，定係非常接受呢？」

	百分比
唔接受／非常唔接受	30.5
接受／非常接受	57.7
唔知道／好難講	11.8
(樣本數)	(1,005)

表十六：「特區政府指出，今次政改諮詢，只會處理中央政府已授權處理嘅2012年選舉，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你贊唔贊成政府咁做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5.0
贊成／非常贊成	44.0
唔知道／好難講	11.1
(樣本數)	(1,007)

表十七：「雖然特區政府冇建議喺2012年實行特首同立法會雙普選，請問你贊唔贊成繼續堅持爭取2012年實行雙普選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3.3
贊成／非常贊成	52.7
唔知道／好難講	14.1
(樣本數)	(1,007)

表十八：「當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時，你認為到時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定係保留呢？」

	百分比
取消	49.7
保留	37.1
唔知道／好難講	13.3
(樣本數)	(1,006)

表十九：「亦有意見認為，喺落實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組別選舉可以經改革後保留，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百分比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37.0
同意／非常同意	44.6
唔知道／好難講	18.4
(樣本數)	(1,007)

表二十：「有泛民主派人士建議，由五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喺全港五個選區再選過，以變相公投形式表達對政改嘅意見，你贊唔贊成咁做呢？」

	百分比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56.7
贊成／非常贊成	28.1
唔知道／好難講	15.2
(樣本數)	(1,000)